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炬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儒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1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陞照明企業有限公司 葉美雲	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108年2月16日	146,578元	PD00000000	